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第十五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

院台廳行一字第 1110000400 號函修正

七（審判權）

（一）行政訴訟程序所審理之公法上之爭議，須為當事人間有具體之法律關係或法律上利益之爭議。

（二）公法上之爭議，法律另有規定其救濟途徑者，非屬行政訴訟事件之範圍。

（三）行政法院認其對訴訟無審判權，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之法院。但如屬刑罰案件者，應逕以裁定駁回，不必移送。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有數個，而原告有所指定時，應移送至原告指定之法院。該裁定得為抗告。如當事人就行政法院有無審判權有爭執時，行政法院應先為裁定。行政法院於作成移送裁定前，並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行政法院組織法四七準用法院組織法七之三）。

一五（裁定停止）

（一）行政訴訟之法律關係或訴訟所為之抗辯以民事法律關係之存否為其先決問題者，於該民事訴訟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一七七）。

（二）因無審判權而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行政法院認其亦無審判權者，除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七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七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外，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向最高行政法院請求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受移送之行政法院如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後，應速通知受理指定請求之最高行政法院（行政法院組織法四七準用法院組織法七之四、七之六）。

（三）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適用之法律，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經聲請解釋者，行政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一七八之一）。

（四）當事人於戰時服役或因天災、戰事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或認受告知訴訟人能為參加訴訟者，其訴訟程序非當然停止，如於訴訟程序之進行無礙或牽涉行政訴訟裁判之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訴訟對行政法院判決結果無影響時，即不能逕以裁定停止，以免訴訟延滯（行政訴訟法一七七Ⅱ、一八六準用民事訴訟法一八一、一八五）。